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254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7 年 12 月 06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和发展基础母牛的意见(吉政函〔2007〕154 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7〕154 号	发布日期:	2007 年 12 月 06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关于保护和发展基础母牛的意见

吉政函〔2007〕154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保护和发展基础母牛是加快发展肉牛产业的关键环节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有效供给的需要，是延长产业链条，推进皮革加工业、服装业、医药业加快发展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提升产业层次的必然要求。通过保护和发展基础母牛，发展壮大肉牛产业，对发展农村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、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现就我省保护和发展基础母牛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积极扶持养殖户建设母牛养殖小区和养殖场。建设养殖小区和养殖场，要充分考虑基础母牛的生物学特性，扩大运动和发展空间。整合资源扶持养殖发展，在用地、用水、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上给予优先支持。

二、建立草畜平衡制度，科学确定载畜量。采取划区轮牧、季节性放牧、沟谷围栏和林下草地刈割等方式发展基础母牛。积极引导养殖户种植专用饲料，推广普及青贮、氨化、盐化等处理技术，提高秸秆利用率，扩大饲料来源。

三、加强和完善肉牛繁殖改良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形成配套的肉牛繁殖改良网点。重点推广西门塔尔、利木赞、延边黄牛、草原红牛等优良品种，鼓励扶持应用人工授精、性别控制等技术，提高基础母牛的繁殖率 and 经济效益。

四、大力提高基础母牛的科学饲养水平。加快推动基础母牛由粗放饲养向集约饲养转变的进程，积极推广不同时期母牛的补饲技术，保持和提高母牛的生产性能。加强基础母牛繁殖疾病的预防和治疗，提高繁殖成活率和群体质量。

五、实行基础母牛档案管理制度。省、市、县牧业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，对基础母牛防疫、繁殖改良等信息建档立卡，加施耳标，逐步实现档案化、标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六、加强基础母牛品种资源保护。对延边黄牛、草原红牛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优良品种，要实施重点保护，各级政府要给予一定的保种补贴经费，支持扩大基础母牛种群数量。要鼓励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，培育肉牛新品种。

七、加强对基础母牛饲养区重大疫病、疫情的防控和监测工作。加强对口蹄疫、布病、炭疽、魏氏梭菌病等重点疫病的免疫，布病、炭疽、魏氏梭菌病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，省财政适当给予补助；加强对结核、布病等疫病监测，及时扑杀处理阳性牛和病牛，所需监测经费由县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；严格母牛饲养防疫条件，建立消毒制度，开展经常性的环境卫生消毒。

八、鼓励龙头加工企业采取订单、入股、合资经营、组建农民牧业合作社等形式，与基础母牛养殖户（场）建立起紧密的利益衔接机制，降低养殖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基础母牛的发展。支持龙头加工企业建立基础母牛养殖基地，辐射带动散养户扩大基础母牛群体规模。

九、建立基础母牛保险制度。适时开展基础母牛保险试点工作，探索建立基础母牛的保费补贴办法和保险制度，并逐步推开。

十、增加财政支持力度。省财政已安排畜禽良种引进保护扩繁专项资金，对饲养基础母牛养殖户（场）实行冻精良种繁改补贴，各市县也要根据发展需要，安排专项补助资金，以保护和调动农户（场）饲养母牛的积极性。利用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，对符合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条件的基础母牛饲养户（场）予以贴息补助。基本建设资金、农业开发资金、农村扶贫资金要对发展基础母牛给予必要的支持，在繁殖改良、小区建设、饲料机械购置、青贮窖建设等方面增加投入。

十一、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。鼓励信用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范围，采取企业担保、联户担保、合作经济组织担保和专业合作社担保等多种形式，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，解决养牛贷款问题。

十二、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保护和发展基础母牛的组织领导，从实际出发，制定发展规划，解决实际问题。牧业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农业、林业、国土资源、工商、科技等相关部门要为保护和发展基础母牛创造条件，提供支持。

2007年12月6日